

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转让浙江视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深大通”）2019年12月11日将浙江视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股权经拍卖完成后，与青岛腾视文化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“腾视文化”）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，公司于2020年2月21日披露了《关于签署浙江视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的公告》、2021年3月22日披露了《关于转让浙江视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》。

一、签署和解框架协议的背景情况

1、腾视文化和深大通确认，截至本协议签约日，关于视科传媒股权转让款，腾视文化已支付13184万元，腾视文化还应向深大通支付5216万元。

2、因疫情及其他客观因素，视科传媒的经营情况严重未达到腾视文化的预期，经公司与腾视文化反复多次沟通和协商，达成和解，公司和腾视文化与2021年8月30日签署了《和解框架协议》，双方均未履行。

3、现经双方再次沟通协商，决定继续履行已签署的《和解框架协议》，双方已于2022年4月28日签署《和解框架协议补充协议》。

4、《和解框架协议》及《和解框架协议补充协议》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亦未达到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标准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根据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估值报告》，北京赛鸽天地广告有限公司的估值为5069.84万元。

二、和解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：

（一）《和解框架协议》

甲方：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：青岛腾视文化科技有限公司

1、乙方以赛鸽天地 100% 股权作价 4500 万元抵给甲方，乙方配合甲方办理相关变更手续。

2、尚有 716 万，签约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 100 万，剩余 616 万元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。

3、上述变更和款项支付完毕后，双方有关债权债务结清。

(二) 和解框架协议补充协议

甲方：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：青岛腾视文化科技有限公司

双方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签署了《和解框架协议》，现在双方协商，本《和解框架协议补充协议》签署后，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 100 万元，其他约定仍按照《和解框架协议》履行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《和解框架协议》及《和解框架协议补充协议》的签署与执行，将使公司拍卖转让视科传媒股权事宜得到妥善解决，消除公司关于视科传媒股权的潜在诉讼风险，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。

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在上述指定媒体上刊登。公司提示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并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8 日